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306號

原告 格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芊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錫德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5,7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